

证券代码：873788

证券简称：锐思环保

主办券商：国信证券

成都锐思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

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成都锐思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，本着谨慎的原则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我们作为成都锐思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对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《2025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》

经审阅，我们认为：董事会在审议《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时，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公司编制的 2025 年年度报告真实的反映了公司 2025 年度生产经营情况，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不存在损害公司、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对于该议案，我们表示同意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《2025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经审阅，我们认为：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实际业务情况。因此，对于该议案，我们表示同意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《2026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经审阅，我们认为：公司 2026 年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符合公司 2026 年业务发展规划。因此，对于该议案，我们表示同意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《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》

经审阅，我们认为：公司 2025 年年度利润分派方案系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制定，符合公司长期发展需求，不存在损害公司、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。该议案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因此，对于该议案，我们表示同意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五、《关于拟增加经营范围和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经审阅，我们认为：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基于公司实际经营和发展规划作出的，修订章程符合《公司法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该议案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同意本议案。

六、《关于续聘四川华信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6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鉴于 2025 年度四川华信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，遵守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，勤勉尽责的履行了应尽的责任和义务，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、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顺利地完成了年度各项审计任务。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，拟续聘四川华信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 1 年。

经审阅，我们认为：该审计机构任职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等的规定，公司聘请其作为 2026 年度的审计机构符合相关要求，不存在损害公司、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。因此，对于该议案，我们表示同意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七、 《关于公司 2026 年预计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暨资产抵押的议
案》

经审阅，我们认为：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的一年期综合授信额度，授信种类包括各类贷款、保函、信用证及承兑汇票等，融资担保方式包括固定资产抵押、无形资产抵押、应收账款质押等，符合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要，决策程序合法有效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对于该议案，我们表示同意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王斌、郑艳秋
成都锐思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2026 年 4 月 28 日